

## 教育部門質詢第 10 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質詢對象：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王欣儀

計 1 位 時間 18 分鐘

## ※速 記 錄

—109 年 10 月 30 日—

速記：徐孝洲

主席(李議員芳儒)：

進行教育部門第 10 組質詢，質詢議員為王浩議員，時間 18 分鐘，請開始。

王議員浩：

請教育局局長上臺備詢。

教育局曾局長燦金：

議員好。

王議員浩：

你好。剛才我聽王欣儀議員提到學校的問題，大約幾年前我曾經向市府教育主管機關表達過我的意見，但這 14 年來我從沒看到有肩膀、膽識的市長與有遠見、責任的教育局局長面對這問題。14 年前我就提過，臺北市總有一天會面臨減班併校的問題，若不予減班併校，面對少子化浪潮會讓教育資源錯置，孩子得不到好處。代課教師的問題是孩子們的切身之痛，除了仲介之外，以教育局的心態上，你們要好好地捫心自問。

看這篇新聞報導，我認為現今柯市長所創造的「巡迴教師」制度是錯誤的，它造成很多教師辭職。報導中這位辭職的教師是位正式教師，但我真正關心的對象是從未有教師資格的代課教師。

下一張。針對柯市長就任期間，我們統計出臺北市代課教師占所有教師的比例，平均每年在 7%至 9%之間，107 年的代課教師比例達到 9.2%，是這 5 年來的最高，原因是該年有很多龍年國小新生，代課教師人數共有 1,624 位。

下一張。109 年臺北市代理教師比例最高前 10 名的學校，幾乎都占了將近 4 分之 1 至 5 分之 1。位居第 1、2 名的泉源國小、湖山國小都是位置較偏遠的學校，為什麼不予以減班或廢校呢？反而大量聘請代課教師。第 4 名的松山區民族國小有 70 位教師，代課教師亦占有將近 4 分之 1。

下一張。109 年臺北市代理教師人數最高前 10 名的學校之中，不乏明星學校，連建國中學也有 19 人，位居第 1、2 名的是南港高中、木柵高工，我的母校大同高中也有 19 人。

我真的看不到有良知的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檢討這狀況，有需要花費大筆錢讓一堆學校繼續存在嗎？以我過去到現在的工作經驗而言，已經奮鬥了很久，只廢除過 1 所國民學校，就是明倫國小。為什麼要廢校？我參加過該校的畢業典禮，我只不

過轉頭跟家長會會長講話，畢業生就很快全數離開會場，好像我是恐龍。因為只有 2 個畢業班，每班 10 個學生。這種學生數極少該廢除的學校有一堆。

下一張。教育局如何對待代課教師是問題核心，以 140 所國小而言，代課教師兼任導師的學校數有 126 所，兼任行政職的學校數則有 85 所，2 樣皆超過 50% 的比例；高中部分也不惶多讓，代課教師兼任導師、行政職的學校數將近占 68%。為什麼那些領取國家俸祿也享有退休金的正式教師，不做這些苦差事呢？導師的工作是什麼？早上 7 時就要站在門口接應，如果沒擔任導師，8 時到校即可，等於有些正式教師錢拿 1 倍，事做一半。

下一張。臺北市國小代理教師的總人數只有 601 人，但其中同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者卻達到 591 人，只有 10 人倖免於難！離譜吧？不是有代課教師人才庫嗎？根本在騙前面質詢的議員！為什麼所有的行政職務皆由代課教師兼任？

下一張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

曾局長真無恥，知法犯法。你利用行政裁量權剝奪一批對教育工作有信念，卻永遠沒機會轉正式教師的人！你以廉價勞工的概念，讓代課教師去做學校裡最辛苦的事情！你還好意思坐在局長的位子？真替你感到羞愧。該怎麼解決這問題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謝謝議員的關心與指教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我不是關心！我是在羞辱你！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了解。本局虛心受教做檢討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檢討什麼？16 年前就提出的問題，卻沒看到任何人在檢討！這不是只存在 1 天的問題！

下一張。文湖國小發生正式教師霸凌代課教師的案例，該校有 22 位正式教師與 11 位代課教師，卻有一半的行政職都是由代課教師兼任。我問 1 個最簡單的邏輯，如果代課教師兼任行政職，颱風天、寒暑假是否也要上班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要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不兼行政職就不用上班，差別就在這裡。該校以教師任職情形而言，15 個導師之中，有 4 個是代課教師。

下一張，螢橋國小的情況更離譜。這是教育局網站的公告，你剛才回答別的議員說有人才庫，我覺得應該還要有行政職務庫。該國小已有 41 位正式教師，卻還公告另聘 9 位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，代表有正式教師不願兼任！曾局長，給我 1 個合理的答覆，不是只會講回去檢討。所有教育基金還是跟去年一樣，你整本都不用唸。不到協商的時候，不會有你的預算，這個離譜又羞恥的問題要有答案！

我在臺北市教師會會議中說過，我不寄望教師投票給我，但市府若不實施減班併校，根本就是騙子。任何 1 所國民學校，每年的預算都是 1 億元起跳，光是 145

所國小，就花費約 140 億元。所以應該予以精簡至 100 所，例如我的服務處對面有長春國小，接著走不到 3 公鐘有吉林國小，再走 10 分鐘有長安國小。這 3 所國小的學生數加總不超過 1,500 人，為什麼市府要花費 3 億元維持現狀？

當年濱江國中要成立，我就表示反對。我認為大直重劃區已有北安國中、大直國中，為何還要再成立 1 所？我堅持不讓預算通過，家長會就出面反映不能讓準校長沒有職務。

你們在乎正式公務人員職缺，我沒有意見，但你們不能任由不具正式教師資格的人去做苦工！局長也是從基層一路升到首長，良知何在？廉恥心都沒有了嗎？請回答怎麼解決這問題？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本局會嚴肅面對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我真的是要用粗話罵你了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坦白講，本局同仁之間都已經有面對問題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有你的頭！這是我講的最難聽的話了。在議場我絕不講難聽話，下質詢臺後你試試看。我不會要求改善的時間，因為你無恥不會改善，你不要想我點過的學校預算會輕鬆過關，不是學校得罪我，是你得罪我。

**曾局長燦金：**

了解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請體育局局長上臺備詢。時間暫停，曾局長請回。

**體育局李局長再立：**

議員好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局長好。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是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體育局的業務的確很複雜，但你剛才答覆其他議員時，以人力不足做為理由，我覺得即使說到天堂去也沒有人會理你，中華民國的公務系統就是無論人多人少都要做事。

下一張。我真正關心的是健身場館業者，從 2015 至 2019 年，臺北市現已登記之競技休閒運動場館跟運動訓練業者的家數共有 3,414 家。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是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可是體育局僅列管 195 家，比例實在非常低，不到 1 成。業者被列管就要接受公部門法的要求，包含消防公安檢查。從這邏輯來推論，臺北市將近有 3 千多家健身場館沒有經過任何的消防公安檢查。

臺北市是個很奇怪的城市，民眾很喜歡運動，但大多選擇室內運動，很少在路上。甚至要求警察同仁跑 3,000 公尺，他們就到處投訴抗議。後來經過我質詢，警政署跟臺北市警察局從善如流，改以器械方式進行也可以，例如划船、單車、跑步機等。寧願使用跑步機，也不願在開闊的原野呼吸新鮮空氣。我不懂這現象，但我尊重。可是這樣的管理方式產生了很多問題。

下一張。體育局僅列管 195 間健身場館，每年消防安檢不合格的比例卻仍有 2 成至 5 成之間。如果只用這些數字就責怪你，可能你還覺得有點委屈。

下一張。所有的檢查項目之中，不合格比例最高的是消防設備。原因分為 3 大類，滅火器過期、警報器不響與灑水系統故障，佔所有檢查項目的 6 成。這些數字跟你有什麼關聯呢？

下一張。請你看紅字部分，健身場館消防安檢不合格前 10 名之中，松山運動中心、萬華運動中心、中山運動中心是歸體育局管理，山豬窟游泳池附設健身房則是環保局管理。在過去 5 年內，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的運動中心，有 9 區輪流被評為消防檢查不合格，只有 3 區倖免於難，分別是內湖區、信義區與文山區。

我無法體諒你說人力不足，原因是列管數僅 195 家，卻仍有這麼多公營場館不合格。這不是人力不足的問題，而是管理跟制度的問題，你懂我的意思嗎？我知道委外廠商的人力跟體育局之間沒有等號關係，但有監督關係。如果消防安檢一再不合格，我不信無法用合約制裁！有辦法嗎？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剛才議員提到有 3,414 家健身場館業者已向商業處登記，領有商業執照，但有些不一定會真正開業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既然業者有登記，無論是否開業，只要進入市府管理系統，就會有責任。誰會吃飽沒事做，前往商業處排隊抽號碼牌，等待 1 個小時後填完資料，於 1 週內繳交 1 千元規費設立公司卻不開業？若真的有這種人，我覺得應該頒給優良市民獎狀，因為他增加歲入。所以你不要用沒開業的理由來搪塞我，懂我的意思嗎？

私營的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也不惶多讓，甚至有議員幫忙提案解套，今年仍有 3 家分店進入不合格次數前 10 名，歷年來消防檢查永遠不合格。

下一張。臺北市現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的健身場館，永遠集中在蛋黃區，消費能力強、經濟水準高、文化水平高。因為民眾有需求，卻造就一些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的健身場館。

下一張。違規設立之使用分區當中，最多的就是住三，家數高達 45 家，你不要說不知道。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本局知道，都是在列管中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你不知道？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我知道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這是建管處向商業處查察的結果，體育局所合法列管的 195 家之中，有 45 家位

於不得設置的住三，你跟我說不知道？

下一張。這是在 10 月 28 日法規委員會剛通過的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，我們覺得漠視相關業者跟市民的需求是不對的，也經過都發局、法務局的討論。當時我問在場的局處首長為何業務主管機關沒出席？原因是忘記通知，但我認為通知體育局也沒用，因為也不會管。

該草案允許健身房可設置於住三，但條件是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，並應鄰接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，未符合標準則不得設置。如果將來透過法規修正放寬條件之後，局長可否告訴我，這 45 家違規設置的健身場館之中，有幾家因此轉為合法？又有幾家依舊違法？你還是會回答不知道，沒錯吧？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是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實際上來說體育局不是規模很大的單位，但監管的業務除了競技體育跟休閒運動之外，還有原屬於公園處管理的河濱運動場，負擔的確很沉重。但既然從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，政策決定後就要去做。健身場館的管理，分分秒秒牽涉到市民在運動過程中的安全性，我不能接受的事情是你說人力不足。

我具體地建議，既然體育局只列管 195 家，請利用一點時間，針對住三的 45 家違規業者，先做第 1 波的清理，可否？至於剩下設置於工業區、其他住宅分區的違規業者，則列入第 2 波。第 1 波先管束修法後有機會存續的健身業者，增加查察密度，可以嗎？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可以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做到？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本局正在透過電子資訊系統納管，所以會針對 3,414 家已登記之健身場館業者，逐一過濾清查。

**王議員浩：**

希望能改善。

**李局長再立：**

是，謝謝議員。

**主席：**

教育部門第 10 組質詢結束。